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永强）

本人韩永强，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达证券”）的独立董事，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韩永强，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内审；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建华大街证券营业部副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国民族证券石家庄建华大街营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合规专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财务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玖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兼任河北云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韩永强先生目前还担任石家庄万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财达证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财达证券股份；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财达证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前五名股东任职、未在财达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非与财达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本人没有为财达证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提交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职务
审计委员会	韩永强	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永强	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韩永强	委 员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财达证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23 项，董事会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议案 72 项，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并做到了事前审阅、亲自出席、参与讨论、合理权衡、审慎投票，协助公司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与内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审议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内控管理、风险管理、治理制度等议案前，通过与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现场调研方式等，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状况，严谨客观、有理有据地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

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韩永强	-	-	9/9	5/5	3/3	12/12	4/4

（二）日常履职及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深知独立董事的责任重大，特别是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委员，要深刻领会独立董事角色的重要性和职责所在。2024 年，系统学习了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亲自出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前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关注点等进行充分了解，会议中积极发表意见和参与讨论，表决时独立客观判断。日常通过《公司简报》、财达证券文化在线等方式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利用现场会议期间与经营层、董事、监事充分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管理和执行情况。

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时间要求，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参加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石家庄分公司等调研走访，参加“全面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和对标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专题工作会暨 2024 年第一次董事长专题会”等多种形式，与一线业务人员沟通探讨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前景，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分析问题并给予恰当工作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期间，多次与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听取年度审计情况汇报，对于监管部门重点关注业务，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要求，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积极支持独立董事履职，设置了独立董事工作室，配备了上市公司案例分析、监管规定、公司制度等参考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和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

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财达证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0.00 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542,688.66 元。财达证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上述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用途使用完毕，财达证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1）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被提名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董事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工作，同意提名郭爱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合规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被提名人刘丽女士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合规负责人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合规负责人的工作，同意聘任刘丽女士为合规负责人，并出具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合规负责人的审查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合规负责人的议案》。

(3)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被提名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董事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工作，同意提名王陇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被提名人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董事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工作，同意提名张明先生、王陇刚先生、庄立明先生、孙鹏先生、郭爱文先生、唐建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核通过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韩旭先生的任职资格，并同意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履行选举程序；提名委员会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会议还对《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被提名人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工作，同意提名李长皓先生、王慧霞女士、韩永强先生、贺季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拟聘人员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相应管理岗位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管理岗位职务的情形，同意聘任张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丽女士为合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张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的审查意见》。会议还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拟聘人员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相应管理岗位的工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郭爱文先生为副总经理；唐建君女士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景亮先生为副总经理；桂洋洋先生为副总经理；胡恒松先生为副总经理；康云龙先生为副总经理；谢井民先生为首席信息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的审查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预审，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特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2023 年度考核评价等次为“称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考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建议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时，同意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预审，认为：2023 年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特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评价等次为“称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

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明、张元、唐建君需回避表决。

（3）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合规负责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考核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2023 年合规负责人勤勉尽职，忠实履职，建议合规负责人 2023 年度考核评价等次为“称职”，河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2023 年度考核结果无异议的函》（冀证监函〔2024〕144 号），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规负责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考核的议案》。

（4）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预审，并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修订〈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预审，并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修订后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绩效考核考核管理办法》。

（6）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进行了预审：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独立董事的履职津贴，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委员均为独立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就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关于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事项与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

通和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预审，并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了《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综合评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预审，并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3,24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4,500,000.00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3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56%。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相关公告中充分披露；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基于对财达证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财达证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并维护上市公司股权利益，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河钢控股、财达企管咨询、达盛贸易承诺：自所持财达证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36个月，即2024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

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财达证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执行情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合规报告》《2023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及授权事项》《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报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此外，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审阅了《2024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度重大事项和资金往来内部检查报告》《2024 年半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 年三季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

公司按照内控建设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覆盖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与全体员工各层级，贯彻决策、执行与监督各环节，覆盖公司及所属单位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董事通过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情形。

（十一）发行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到期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公告披露日（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满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尊重独立董事提出的工作建议，科学高效决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能够充分研究和分析，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履职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持续保持与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的密切联系。

（十三）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时期，公司要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强本强基，秉持工匠精神，发挥专业优势，扎扎实实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做好自己的事，持续增强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且充分的沟通，认真分析并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审计重点、工作进展、监管重点事项的审计情况等内容，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此外，本人还审核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审计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股东在线提问，关注市场对公司的信息报道，从多角度、多层次了解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并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会前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细沟通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相关事项，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回应中小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和诉求，解疑释惑，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帮助其做出

理性、准确的投资决策，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业务专长，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付出了努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职，不断加强与公司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和联系，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规范运作，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韩永强

2025 年 4 月 25 日